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购〔2021〕22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质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朔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货物类、服务类），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电话：0349-2163363

附件：朔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货物类、服务类）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朔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货物类、服务类）

一、资格条件禁用内容

- 1.排除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 2.排除供应商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其他所有制形式的；
- 3.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供应商注册地作为资格条件的；
- 4.将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作为资格条件的，要求供应商出具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的（进口货物除外），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
- 5.将供应商的业绩，以及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从业经验年限作为资格条件的；
- 6.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的；
- 7.设置的资质条件与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无关或资质要求明显不合理（过高、过低）的；
- 8.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查询；
- 9.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的；
- 10.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二、商务条款禁用内容

- 1.要求或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供应商的技术规格的；
- 2.要求提供指定的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的；
- 3.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指向唯一的；
- 4.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厂商的（如要求本地化服务机构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且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
- 5.设置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办法，苛刻的付款条件（如收取超比例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等）
- 6.设定的交货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 7.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三、采购需求禁用的内容

1. 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名牌（含配件）；指定某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主件、配件、商标、名称、设计等；
2. 技术、服务表述中有“知名”“一线”“同档次”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3. 要求标的物生产厂家出具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或中标（成交）条件；
4. 对标的物设置的要求与履行合同无关的；
5. 要求标的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指定某一级检测机构、某一部门检测机构、某一日期的检测报告的）、产品官网、功能截图等；
6. 有和原设备无缝、流畅对接等要求，却不标明和原设备对接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的、或需要对接的情况介绍的；
7.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一次进行测试或演示；
8.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要求使用的认证作为对标的物实质性要求；
9. 将非国家权威部门对标的物做出的资质、认证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或中标（成交）条件的；
10.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的；
11.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四、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

1.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分标准的；将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作为评分因素的；
2.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分标准的；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将同一项目案例（业绩）重复加分；
4. 将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经销代理协议、售后服务授权函作为评分条件；
5. 单独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条件；将产品中某一部件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条件；
6. 指定产品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
7. 评分标准未量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且分值设置与产品质量、服务需求无关；
8. 将产品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市场认可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模糊表述，并规定由专家自由打分；
9. 样品评审只对样品外观进行评审，没有细化评审细则的、对评审因素量化、表述模糊的；
10. 招标文件未写明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1. 将 3A、3C 认证证书作为评分因素的；
12.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